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200万股调整为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5,582万股；同时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3,21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2,610万元，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与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王怀刚	程博

2020年9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